

# 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 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0 年 1 月 18 日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80 号”文核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0,000,000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36.50 元。截至 2010 年 2 月 1 日，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30,0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42,704,000.00 元，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87,296,000.00 元。上述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广会所验字[2010]第 08001550133 号《验资报告》审验。

根据“上市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监管问题解答”的要求，发行股票过程中发生的广告费、路演费、酒会及其他费用应该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在收到募集资金时，由于尚未界定发行费用的范围，公司已将上述费用 4,733,600.00 元包含到发行费用，2010 年 12 月已将其调增资本公积，并将其从基本户转回募集资金账户。调整后，发行费用为人民币 37,970,400.00 元，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92,029,600.00 元。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净额 692,029,600.00 元，累计利息收入及理财产品收益扣除手续费净额 60,161,805.89 元，以前年度使用金额 326,035,681.68 元，2014 年 1-12 月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203,189,102.37 元，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支出 63,189,102.37 元，剩余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 222,966,621.84 元，其中购买理财产品余额 0 元，银行存款余额 222,966,621.84 元，与募集资金专户中的期末资金余额相符。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建立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最大限度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深圳浩宁达

仪表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于2010年3月10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2012年10月,公司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并于2012年10月2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严格的审批制度,便于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专款专用。

##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公司分别在招商银行深圳华侨城支行、平安银行深圳景田支行、光大银行深圳蛇口支行、兴业银行深圳科技支行、交通银行深圳布吉支行、中国银行惠州惠阳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作其他用途。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公司募集资金在银行专户的存储金额为人民币222,966,621.84元。存单未做质押。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存款方式	存款余额(元)	备注
招商银行深圳华侨城支行	活期存款	34,783,309.55	-
	定期存款	0.00	-
平安银行深圳景田支行	活期存款	16,126,307.25	-
	定期存款		-
光大银行深圳蛇口支行	活期存款	2,080,060.45	-
	定期存款	2,199,321.09	-
兴业银行深圳科技支行	活期存款	52,628,249.80	-
	定期存款	0.00	-
	理财产品	0.00	
交通银行深圳布吉支行	活期存款	715,669.82	-
	定期存款		-
	理财产品	0.00	
厦门国际银行珠海分行	活期存款	61,343,664.24	理财专户
	定期存款		-
	理财产品	0.00	
中国银行惠州惠阳支行	活期存款	2,031,935.61	-
	定期存款		-
交通银行惠州惠阳支行	活期存款	75,580.61	理财专户
	定期存款		-
北京银行高新园支行	活期存款	50,982,523.42	理财专户
	定期存款		
	理财产品	0.00	
合计		222,966,621.84	

## (三) 三方监管情况

公司和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共同分别与上述开户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报告期内三方监管协议得到切实履行。

###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9,202.9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7,318.9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49,922.4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5,600.00		项目达到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36.99%		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	募集资金承诺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	截至期末累计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变更项目	投资总额		投入金额						
<b>承诺投资项目</b>										
增资南京浩宁达电能仪表制造有限公司实施电子式电能表及用电自动化管理系统终端项目	是	20,000.00	0.00		2,345.00		-	-35.58	-	-
电能计量仪表及用电自动化管理系统终端技改建设项目	是	5,600.00	0.00		214.32		-	-	-	-
企业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3,000.00	3,000.00	9.15	1,602.34	53.41%	2011年6月30日	-	-	否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否	1,900.00	1,900.00		661.08	34.79%	2011年6月30日	-	-	否
设立惠州子公司实施惠州浩宁达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否	0.00	26,870.19	6,309.76	15,206.27	56.59%	2016年1月1日	-211.02	-	否
<b>承诺投资项目小计</b>	-	30,500.00	31,770.19	6,318.91	20,029.01	-	-	-246.6	-	-
<b>超募资金投向</b>										
设立北京浩宁达科技有限公司实施电力设备智能管理系统项目	否	2,000.00	2,000.00	0	2,000.00	100.00%	2011年10月25日	-397.08	否	否
设立南京浩宁达电气有限公司	否	1,599.80	1,599.80	0	1,599.80	100.00%	2012年12月31日	40.73	否	否
收购深圳市先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否	4,293.67	4,293.67	0	4,293.67	100.00%	2011年5月16日	-653.56	否	否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1,000.00	1,000.00	-	1,000.00	100.00%	-	-	-	-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10,000.00	10,000.00	-	10,000.00	100.00%	-	-	-	-
增资每克拉美(北京)钻石商场有限公司	-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100.00%	-	2,083.88	-	-
<b>超募资金投向小计</b>	-	29,893.47	29,893.47	11,000.00	29,893.47	-	-	1,073.97	-	-
<b>合计</b>		60,393.47	61,663.66	17,318.91	49,922.48	-	-	827.37	-	-
<b>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b>			1.“增资南京浩宁达电能仪表制造有限公司实施电子式电能表及用电自动化管理系统终端项目”与“电能计量仪表及用电自动化管理系统终端技改建设项目”由于项目进展缓慢,公司已经2012年9月18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与2012年10月8							

	<p>日召开的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变更募集资金用于“设立惠州子公司实施惠州浩宁达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截至报告期末，惠州浩宁达项目已部分投产。</p> <p>2. “企业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正在实施过程中，属于研究开发项目，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p> <p>3.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效益体现在总体效益中，无法单独核算。</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p>适用</p> <p>1. 根据本公司 2010 年 3 月 25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使用超募资金部分归还银行借款 1,000 万元及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10,000.00 万元。</p> <p>2. 根据本公司 2010 年 10 月 25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使用超募资金 2,000.00 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北京浩宁达科技有限公司实施电力设备智能管理系统项目。</p> <p>3. 根据本公司 2011 年 3 月 26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使用超募资金 1,599.80 万元设立控股子公司南京浩宁达电气有限公司实施中高压电缆附件生产基地项目。</p> <p>4. 根据本公司 2011 年 4 月 23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使用超募资金 4,293.67 万元收购深圳先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2.4742% 股份。</p> <p>5. 根据本公司 2011 年 10 月 22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使用超募资金 3,0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于 2012 年 4 月 13 日归还。</p> <p>6. 根据本公司 2012 年 4 月 21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使用超募资金 6,0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期末实际使用 6,000.00 万元。已于 2012 年 10 月 18 日归还。</p> <p>7. 根据本公司 2012 年 10 月 23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使用超募资金 6,0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根据本公司 2013 年 4 月 23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司继续使用 6,000 万元闲置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由 6 个月延长至 12 个月。已于 2013 年 10 月 17 日归还。</p> <p>8. 根据本公司 2013 年 10 月 22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使用超募资金 6,0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于 2014 年 10 月 21 日归还。</p> <p>9. 根据本公司 2014 年 10 月 29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使用超募资金 3,0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 6 个月。截至报告期末实际使用 3,000.00 万元。</p> <p>10. 根据本公司 2014 年 10 月 29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使用超募资金 11,000.00 万元向全资子公司每克拉美（北京）钻石商场有限公司进行增资。</p> <p>11、2013 年 04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5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投资，可进行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2014 年 05 月 06 日，公司召开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4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投资，可进行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本报告期内，赎回 43,000.00 万元，理财产品余额 0 元；其他尚未使用的超募资金均存储于超募资金专项账户内。</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适用，根据本公司 2010 年 9 月 6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企业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地点由深圳变更为北京。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对募投项目累计已投入 2,345.00 万元。根据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2,345.00 万元。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b></p>	<p>适用</p> <p>1、根据本公司 2011 年 10 月 22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2,0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于 2012 年 4 月 9 日归还。</p> <p>2、根据本公司 2012 年 4 月 21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使用超募资金 6,0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于 2012 年 10 月 18 日归还。</p> <p>3、根据本公司 2012 年 10 月 23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使用超募资金 6,0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于 2013 年 10 月 17 日归还。</p> <p>4、根据本公司 2013 年 10 月 22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使用超募资金 6,0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于 2014 年 10 月 21 日归还。</p> <p>5、根据本公司 2014 年 10 月 29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使用超募资金 3,0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 6 个月。截至报告期末实际使用 3,000.00 万元。</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b></p>	<p>不适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含超募与募集）</b></p>	<p>2013 年 04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5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投资，可进行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2014 年 05 月 06 日，公司召开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4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投资，可进行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报告期内，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累计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97,700.00 万元，累计赎回 114,800.00 万元，理财产品余额 0 元；其他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储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b></p>	<p>无</p>

## （二）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

公司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用部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直接以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增资南京浩宁达实施电子式电能计量仪表及用电自动化管理系统终端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2,345.00 万元。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
增资南京浩宁达电能仪表制造有限公司实施电子式电能表及用电自动化管理系统终端项目	20,000.00	2,345.00

审计机构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广会所专字[2010]第 10000400049 号”鉴证报告。保荐机构招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就上述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各自发表独立意见。一致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投入自筹资金事项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

## 四、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1、2010 年 3 月 26 日，公司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超募资金人民币 1,000.00 万元和人民币 10,000.00 万元分别偿还银行借款和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已对议案发表意见，同意本议案。截止 2012 年 9 月 30 日，该超募资金已全部用于偿还银行借款和补充营运资金。

2、2010 年 10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设立全资子公司北京浩宁达科技有限公司实施电力设备智能管理系统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超募资金人民币 2,000.00 万元设立北京浩宁达科技有限公司。公

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已对议案发表意见，同意本议案。截止 2012 年 9 月 30 日，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000.00 万元。

3、2011 年 3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设立控股子公司南京浩宁达电气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1,599.80 万元设立南京浩宁达电气有限公司。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已对议案发表意见，同意本议案。截止 2012 年 9 月 30 日，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599.80 万元。

4、2011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收购深圳市先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2.4742%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4,293.67 万元收购深圳市先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2.4742%的股权。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已对议案发表意见，同意本议案。截止 2012 年 9 月 30 日，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4,293.67 万元。

5、2011 年 10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3,0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使用期满后，公司将上述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已对议案发表意见，同意本议案。截止 2012 年 9 月 30 日，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3,000.00 万元，并按期于 2012 年 4 月 13 日归还。

6、2012 年 4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6,0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使用期满后，公司将上述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已对议案发表意见，同意本议案。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6,000.00 万元。已于 2012 年 10 月 18 日归还。



7、 根据本公司 2012 年 10 月 23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使用超募资金 6,0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根据本公司 2013 年 4 月 23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司继续使用 6,000 万元闲置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由 6 个月延长至 12 个月。已于 2013 年 10 月 17 日归还。

8、 根据本公司 2013 年 10 月 22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使用超募资金 6,0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于 2014 年 10 月 21 日归还。

9、 根据本公司 2014 年 10 月 29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使用超募资金 3,0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 6 个月。截至报告期末实际使用 3,000.00 万元。

10、 根据本公司 2014 年 10 月 29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使用超募资金 11,000.00 万元向全资子公司每克拉美（北京）钻石商场有限公司进行增资。

11、 2013 年 04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5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投资，可进行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2014 年 05 月 06 日，公司召开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4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投资，可进行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本报告期内，公司使用超募资金累计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43,000.00 万元，赎回 43,000.00 万元，理财产品余额 0 元；其他尚未使用的超募资金均存储于超募资金专项账户内。

## 五、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货币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设立惠州子公司实施惠州浩宁达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增资南京浩宁达电能仪表制造有限公司实施电子式电能表及用电自动化管理系统终端项目 电能计量仪表及用电自动化管理系统终端技改建设项目	26,870.19	6,309.76	15,206.27	56.59%	2016年1月1日	-211.02	否	否
合计	-	26,870.19	6,309.76	15,206.27	56.59%	-	-211.02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p>一、变更原因</p> <p>1、“增资南京浩宁达电能仪表制造有限公司实施电子式电能表及用电自动化管理系统终端项目”进展缓慢的主要原因是：该项目的目标市场为江苏省电力市场，2010年国家电网统一招投标后，根据国家电网公司集中规模招标采购电能表项目招标公告对投标人资格的要求，投标人不得存在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在同一货物招标标包中同时投标，且母公司中标后能否异地生产也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因此，招标模式的变化致使在南京建立生产基地的实施条件发生重大变化。</p> <p>2、“电能计量仪表及用电自动化管理系统终端技改建设项目”原为解决公司上市前产能瓶颈问题所设，而公司在实现挂牌上市前已迫于扩产压力，用自有资金购置设备并增加了产能，产能瓶颈问题已由此得到一定缓解，而此项目的实施进度亦因此放缓。</p> <p>随着智能电网建设的大力推进，智能电表和终端的市场需求放量增长，公司因生产车间、库房及研发用地不足而导致产能、质量、交货的问题已经给公司带来大量的直接和隐性成本，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因用地不足受到了极大的限制；为了提升公司综合竞争能力、满足公司产能的需要，保证国家电网、南方电网产品的质量和交期，公司有继续扩大单相电能表、三相电能表、用电自动化管理系统及终端的产能的现实需要。</p> <p>公司设立惠州浩宁达实施惠州浩宁达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变更后的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土地面积为53,125平方米。地理位置优越，基础设施完善，交通便利，有利于节约资源、集中管理、扩大经营规模，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规划。成立全资子公司惠州浩宁达，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为其唯一股东并派董事和经营管理人员进行日常管理，能够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满足公司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p> <p>二、决策程序：本次变更已经本公司2012年9月18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与2012年10月8日召开的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p> <p>三、信息披露：本次变更分别刊登于2012年9月20日、2012年10月09日的《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p>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 2014 年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八日